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原尚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- 1、机构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0084343026U
- 3、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9 日
- 4、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5、主要经营场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
- 6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童益恭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（一）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审计报告和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（二）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正式进场审计，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包括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，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（三）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审计的目标和范围、审计报告的用途、双方的责任、审计人员及审计时间安排、审计计划、审计结论、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（四）经审计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工作开展前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审计的目标和范围、审计报告的用途、双方的责任、审计人员及审计时间安排等事项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在现场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认真履行了监督、核查职能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。

（四）2026年4月中旬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2025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，包括审计范围执行情况、关键审计事项处理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内部控制审计等内容，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、专项报告初稿及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审阅，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的事项进行重点问询。

（五）2026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勤勉尽责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。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1日